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并进行了问询，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向董事会及公司全体股东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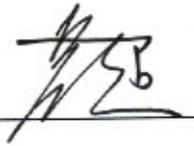
- 1、 公司提请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补充确认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
- 2、 公司提请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 公司提请的《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予上海共允服饰有限公司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参股企业目前规模较小，无法单独申请贷款，此次借予资金的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保证交易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
- 4、 公司提请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的现实发展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分红权，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指引，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回报，体现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我们同意相关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5、 公司提请的《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双方多年的合作，审计机构对公司有着充分的了解，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6、 公司提请的《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详细的报告。我们认可相关内容，并督促公司加紧落实实施募投项目，保证项目按期建设。
- 7、 公司提请的《关于确认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依据公司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绩效合同，经过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超 

王军 

闫同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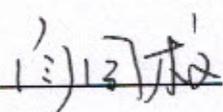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

吕超\_\_\_\_\_

王军\_\_\_\_\_

闫同柱



2018年4月23日